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年8月28日 發稿人: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(08)7535211轉5203編號:104082801

屏檢提起里港鄉鄉長當選無效之訴勝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判被告張 O 權當選無效

- 一、被告張 O 權係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因於本屆 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台幣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賄款 向選民買票賄選,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下午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判決被告當選無效。
- 二、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,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,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,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屏東縣第 17 屆里港鄉鄉長選舉,被告張 O 權係登記第 2 號候選人,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張 O 權當選。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被告張〇權係屏東縣第17屆里港鄉鄉長選舉之候選人,盧〇瑞為屏東縣第18屆第2選舉區議員選舉之候選人,余〇志(104年7月1日業經另案宣判當選無效)係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之里港鄉第3選舉區候選人,分別透過樁腳陳〇華、林〇里、蔡〇隆、張〇進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、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,分別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,交給上開3位候

選人之宣傳單,表示幫該3人助選,並約定以鄉長、縣議員每票各500元、鄉民代表每票1000元,合計每人可收取2000元代價,要求選民收取及轉發賄款(合計共達33位選民),達成向有投票權之人行賄以尋求支持之約定。案經本署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,傳喚相關人等到案詢問,部分選民坦認收受上開賄款以及約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,並主動交出賄款。

四、本件樁腳陳 O 華係以鄉長、縣議員每票各 500 元及鄉民代表每票 1000 元之代價,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。樁腳蔡 O 隆則以高達每票 1500 元之代價,向有投票權之選民期約賄選。又樁腳張 O 進係被告張 O 權之堂兄弟,與被告張 O 進具有特定之親屬關係。樁腳林 O 里係被告盧 O 瑞競選總部義工。則依此賄選規模、方式及身分關係,顯見本件賄選係有組織、有計畫性進行,實難認本件賄選純由陳 O 華等人自主、偶發為之,綜上,被告之競選團隊與樁腳有如上揭所示賄選行為,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,並由檢察官吳紀忠與事務官李昀嬉承辦本案,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今日下午 4 時宣判被告張 O 權當選無效。